

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李长安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，诚信、勤勉、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注重维护客户、员工、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

李长安，男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副教授。2021年10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历年来主要担任浙江科技大学珠海科技学院教师。本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性声明

经自查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所以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独立性之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四次股东会会议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在审议议案时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充分发表专业意见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会议分类		实际出席次数 / 应出席次数
股东会		1/4
董事会		8/8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4/4
	审计委员会	7/7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/1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、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运作规范。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，审议《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投资设立泰国控股子公司建设泰国工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（二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子公司运营、内部控制、内部审计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，时刻关注传媒、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听取内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、内部审计、财务报告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，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、揭示风险问题、推动提升管理的作用，切实以审促改，不懈完善内审监

督体系、提升监督质效；同时，对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表现和审计计划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讨论、提出重点关注事项，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回应说明与管理建议，督促公司认真研究管理建议并开展管理改进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

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，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，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，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；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；通过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 and 媒体报道，了解公司股东和市场关注的事项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尊重本人的指导意见和合理建议，及时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方式与本人保持联系；在相关会议召开前，及时提供会议资料，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本人对公司重点事项予以关注和审核，并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投资设立泰国控股子公司建设泰国工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2025年6月26日、2025年10月2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2025年12月1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本人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，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，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，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遵守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三公原则，披露了2024年度及2025年前三季度各季度财务信息，准确披露了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要求，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，并按照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》组织实施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“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”的审计结论。

（三）聘任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

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该所在多年的会计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进行审计；在内部控制审计中能够严格依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有关规定进行审计，并为公司提供了及时、有效的财务咨询、管理建议等服务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，议案已事先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。本人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定合理考虑了相关人员年度履职情况，薪酬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已事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。本人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六）其他重点关注事项

报告期内，除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生年度履职的其他重点关注事项：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；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；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结评价及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李长安

2026年4月21日